

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情况表（草案）

单位：万元

支出项目	2022 年		2023 年 预算数	2023 年预算数 比 2022 年预算 数 增减%
	预算数	执行数		
一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			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				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500	501	523	4.65%
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		1		
国有企业办公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				
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		1	23	净增
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				
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				
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				
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				
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				
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				
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				
生态环境保护支出				
支持科技进步支出				
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				
对外投资合作支出				
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				
国有参股公司股利、股息收入				
国家企业政策性补贴				
国家企业政策性补贴				
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			
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500	500	500	0%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	500	501	523	4.65%
转移性支出	3,000	3,041	3,500	16.67%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	3,000	3,041	3,500	16.67%
总计	3,500	3,541	4,023	14.95%

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情况表（草案）说明

根据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，按照“以收定支，不列赤字”的原则，安排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3 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500 万元。